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Haoxiangni Jujube Co., Ltd.
(住所:河南省新郑市孟庄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A股股票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1)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2)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公司控股股东石聚彬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首发上市并上述股份限制及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也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自然人股东常国杰、孙明相、张五须、石聚领、卢国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首发上市并上述股份限制及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也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自然人股东王新才、石清贵、湛明乾、卢新杰、张国俊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然人股东刘汉超、王俊峰承诺:自持有公司股份之日(即2009年12月24日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长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首发上市并上述股份限制及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也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自然人股东余启勇、王红霞、侯静静、马丽华、王文杰、卢占军、石强、常景涛、石国勤、张向勇、雷引、赵远亮、马留照、马国学、石建民、常富安、马洪海、石国强承诺:自持有公司股份之日(即2009年12月24日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长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法人股东深创投、百瑞创投、秉原创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2011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632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1,86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发行372万股已于2011年5月12日在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持下发行完毕,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1,488万股已于2011年5月12日成功发行,发行价格为46.00元/股。

三、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155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好想你",股票代码"002582",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1,488万股股票将于2011年5月20日起上市交易。

四、本次上市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1年5月20日
3、股票简称:好想你
4、股票代码:002582
5、发行后总股本:7,380万股
6、本次A股发行股数:1,860万股
7、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首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安排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石聚彬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首发上市并上述股份限制及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也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自然人股东常国杰、孙明相、张五须、石聚领、卢国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首发上市并上述股份限制及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也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自然人股东王新才、石清贵、湛明乾、卢新杰、张国俊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然人股东刘汉超、王俊峰承诺:自持有公司股份之日(即2009年12月24日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长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首发上市并上述股份限制及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也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自然人股东余启勇、王红霞、侯静静、马丽华、王文杰、卢占军、石强、常景涛、石国勤、张向勇、雷引、赵远亮、马留照、马国学、石建民、常富安、马洪海、石国强承诺:自持有公司股份之日(即2009年12月24日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长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法人股东深创投、百瑞创投、秉原创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2011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632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1,86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发行372万股已于2011年5月12日在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持下发行完毕,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1,488万股已于2011年5月12日成功发行,发行价格为46.00元/股。

三、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155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好想你",股票代码"002582",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1,488万股股票将于2011年5月20日起上市交易。

四、本次上市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1年5月20日
3、股票简称:好想你
4、股票代码:002582
5、发行后总股本:7,380万股
6、本次A股发行股数:1,860万股
7、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首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安排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石聚彬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首发上市并上述股份限制及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也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自然人股东常国杰、孙明相、张五须、石聚领、卢国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首发上市并上述股份限制及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也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自然人股东王新才、石清贵、湛明乾、卢新杰、张国俊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然人股东刘汉超、王俊峰承诺:自持有公司股份之日(即2009年12月24日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长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首发上市并上述股份限制及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也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自然人股东余启勇、王红霞、侯静静、马丽华、王文杰、卢占军、石强、常景涛、石国勤、张向勇、雷引、赵远亮、马留照、马国学、石建民、常富安、马洪海、石国强承诺:自持有公司股份之日(即2009年12月24日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长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法人股东深创投、百瑞创投、秉原创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372万股股份自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A股股份

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1,488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2011年5月20日起上市交易。

11、公司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

股东名称(或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石聚彬	30,004,678.00	40.66%	2014年5月20日
	深创投	3,350,395.00	4.54%	2012年5月20日
	百瑞创投	3,350,395.00	4.54%	2012年5月20日
	常国杰	2,364,012.00	3.20%	2014年5月20日
	王新才	2,364,012.00	3.20%	2014年5月20日
	孙明相	2,091,221.00	2.83%	2014年5月20日
	石聚领	2,045,800.00	2.77%	2014年5月20日
	张五须	2,045,800.00	2.77%	2014年5月20日
	卢国杰	909,215.00	1.23%	2014年5月20日
	湛明乾	909,215.00	1.23%	2014年5月20日
	石清贵	909,215.00	1.23%	2014年5月20日
	卢新杰	909,215.00	1.23%	2014年5月20日
	张国俊	909,215.00	1.23%	2014年5月20日
	秉原创投	837,612.00	1.14%	2012年5月20日
	刘汉超	132,000.00	0.18%	2012年12月24日
	余启勇	132,000.00	0.18%	2012年12月24日
	王文杰	132,000.00	0.18%	2012年12月24日
	马丽华	132,000.00	0.18%	2012年12月24日
	王红霞	132,000.00	0.18%	2012年12月24日
	侯静静	132,000.00	0.18%	2012年12月24日
	王俊峰	110,000.00	0.15%	2012年12月24日
	卢占军	110,000.00	0.15%	2012年12月24日
	石强	110,000.00	0.15%	2012年12月24日
	常景涛	110,000.00	0.15%	2012年12月24日
	石国勤	110,000.00	0.15%	2012年12月24日
	张向勇	110,000.00	0.15%	2012年12月24日
	雷引	110,000.00	0.15%	2012年12月24日
	赵远亮	110,000.00	0.15%	2012年12月24日
	马留照	88,000.00	0.12%	2012年12月24日
	马国学	88,000.00	0.12%	2012年12月24日
	石建民	88,000.00	0.12%	2012年12月24日
	常富安	88,000.00	0.12%	2012年12月24日
	马洪海	88,000.00	0.12%	2012年12月24日
	石国强	88,000.00	0.12%	2012年12月24日
	小计	55,200,000.00	74.80%	-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配售股份	3,720,000.00	5.04%	2011年8月20日
	网上定价发行股份	14,880,000.00	20.16%	2011年5月20日
	小计	18,600,000.00	100.00%	-
合计		73,800,000.00	100.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oxiangni Jujube Co., Ltd.
注册资本:	7,3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石聚彬
成立日期:	1997年9月24日
公司住所:	新郑市孟庄镇
经营范围:	干鲜果品加工、农副土特产品加工及购销(粮食收购除外)、经营五金百货、日用杂品、家用电器、糖酒进出口业务;生产销售:蜂蜜及其制品、蜂胶及其制品、花粉及其制品、红枣酒、调味品、饮料。
主营业务:	枣类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所属行业:	食品加工业(C01)
邮政编码:	451161
电话:	0371-62589968
互联网址:	http://www.haoxiangni.cn
电子邮箱:	haoxiangni@haoxiangni.cn
董事会秘书:	刘汉超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
石聚彬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9.8.10-2012.8.9	30,004,678	40.66%
孙明相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09.8.10-2012.8.9	2,091,221	2.83%
常国杰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09.8.10-2012.8.9	2,364,012	3.20%
石聚领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09.8.10-2012.8.9	2,045,800	2.77%
张五须	财务总监	2009.8.10-2012.8.9	2,045,800	2.77%
卢国杰	副总经理	2009.8.10-2012.8.9	909,215	1.23%
湛明乾	销售经理	无	909,215	1.23%
卢新杰	阿克苏好想你生产厂长	无	909,215	1.23%
刘汉超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2010.1.4-2012.8.9	132,000	0.18%
王俊峰	监事会主席	2010.1.20-2012.8.9	110,000	0.15%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石聚彬先生,身份证号:41012319610922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除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外,还持有奥星型砂80%的股权、持有木本良90%的股权。

奥星型砂(河南奥星型砂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2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型砂、铸造砂。

木本良(河南木本良创意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计划从事宾馆、旅游业务,目前尚未开始经营。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大股东

公司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的股东总数为17,185户,其中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石聚彬	30,004,678	40.66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50,395	4.54
3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50,395	4.54
4	王新才	2,364,012	3.20
5	常国杰	2,364,012	3.20
6	孙明相	2,091,221	2.83
7	石聚领	2,045,800	2.77
8	张五须	2,045,800	2.77
9	卢国杰	909,215	1.23
10	卢新杰	909,215	1.23
合计		49,434,743	66.97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总股数为1,860万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46.0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39.66倍(每股收益1.16元,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9.49倍(每股收益1.56元,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和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规模为1,860万股,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372万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配售1,488万股。本次发行网下配售372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中签率为21.276596%,超额认购倍数为4.7倍;网上定价发行1,860万股,中签率为8.9287589445%,超额认购倍数为11倍。本次网上发行不存在零股,网下发行不存在零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账的验证情况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5,560万元;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1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11]第3-23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

1、发行费用总额为4,082.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费用种类	金额(万元)
1	保荐承销费用	3,371.00
2	会计师费用	150.00
3	律师费用	90.00
3	信息披露及印刷费用	409.00
4	上市初费、新股发行登记费、印花税等费用	62
合计		4,082.00

2、每股发行费用为2.19元。

六、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81,478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4.82元(以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1.16元(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本公司2011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1年1-3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中,201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对比表中2010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11年一季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元)	470,174,364.06	505,596,115.54	-7.01%
流动负债(元)	318,323,748.35	378,630,767.53	-15.93%
总资产(元)	719,857,301.44	753,270,295.25	-4.44%
股本	55,200,000.00	55,200,000.00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07,125,953.74	278,978,272.94	10.0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56	5.05	10.09%
项目	2011年1-3月	2010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46,441,307.88	173,461,824.42	42.07%
利润总额(元)	41,660,402.78	31,737,285.98	31.2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38,628,576.57	29,786,727.60	29.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54	29.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54	29.68%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2.58%	12.73%	减少0.15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元)	92,260,598.76	93,187,941.21	-1.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元)	1.67	1.69	-1.00%

二、2011年一季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经营业绩

2011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644.1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2.07%;实现利润总额4,166.0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1.27%;实现净利润3,862.8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9.68%,净利润上涨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二)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

1、主要资产项目的变化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比期初增加4,850.77万元,增加87.08%,主要系本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到大量资金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比期初减少8,459.20万元,减少21.22%,主要系本年第一季度实现销售减少存货所致。

2、主要负债项目的变化

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比期初减少2,000.00万元,减少6.94%,主要系本公司一季度归还2,000万元短期借款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比期初减少2,837.81万元,减少60.56%,主要系年底为销售旺季,经销商为了保证货源充足,而提前于11、12月份预付货款订货,1、2月份货物发出,冲减预付款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股利余额比期初减少143.23万元,减少100.00%,主要系发放股利所致。

3、主要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变化

报告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8,391.91万元,增加50.19%,主要系本年第一季公司收回应收账款和销售量的增长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长所致。

报告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7,275.01万元,增加159.89%,主要系公司为了满足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本年一季度大量零星采购红枣所致。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2011年5月4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状况正常。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无重大变化。

3、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无重大变化。

4、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未出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5、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没有重大投资活动。

6、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无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及置换行为。

7、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9、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事项或仲裁,亦无任何向未了结或可能面临的重大诉讼或索赔要求。

10、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没有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变化。

1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之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情况

上市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楼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马闪亮、王玉亭
项目主办人:鄢坚
项目联系人:涂军涛、郑明来、瞿巍、宗长玉、李涛、王波、张家军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招商证券")认为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好想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保荐人的保荐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9日

股票简称:东材科技　　股票代码:601208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材科技"、"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凤翔、冼燃、戴耀花、李学银、控股股东广州高金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广州诚信及其实际控制人袁志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于少波、唐安斌、尹胜承诺:自东材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人持有的东材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东材科技回购其本人持有的东材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东材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其本人将所持东材科技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东材科技所有;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东材科技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东材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担任发行人董事的熊玲瑶承诺:自东材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人持有的东材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东材科技回购其本人持有的东材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东材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所持有的东材科技的股份;自东材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其本人将所持东材科技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东材科技所有;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东材科技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东材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发行人其他股东李刚、罗春明、刘照林、罗洋、文纪元、陈长彦、任为国、罗中震、严翔、熊海涛、魏梅兰、黄翼、何琪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东材科技股份,也不由东材科技回购其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9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三、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1]22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东材科技",证券代码"601208";其中本次发行中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6400万股股票将于2011年5月20日起上市交易。

四、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1年5月20日
3、股票简称:东材科技
4、股票代码:601208
5、A股发行后总股本:307,880,000股
6、本次A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80,000,000股
7、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凤翔、冼燃、戴耀花、李学银、控股股东广州高金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广州诚信及其实际控制人袁志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于少波、唐安斌、尹胜承诺:自东材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人持有的东材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东材科技回购其本人持有的东材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东材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所持有的东材科技的股份;自东材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其本人将所持东材科技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东材科技所有;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东材科技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东材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担任发行人董事的熊玲瑶承诺:自东材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人持有的东材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东材科技回购其本人持有的东材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东材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所持有的东材科技的股份;自东材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其本人将所持东材科技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东材科技所有;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东材科技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东材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发行人其他股东李刚、罗春明、刘照林、罗洋、文纪元、陈长彦、任为国、罗中震、严翔、熊海涛、魏梅兰、黄翼、何琪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东材科技股份,也不由东材科技回购其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SICHUAN EM TECHNOLOGY CO.,LTD.
3、注册地址: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江大道39号
4、注册资本:22,788万元(本次发行前)
5、法定代表人:于少波
6、经营范围:绝缘材料、高分子材料、精细化工材料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含丙酮、甲苯、醋酸酐、甲基乙基酮、有毒品、易燃液体、腐蚀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含丙酮、甲苯、醋酸酐、乙醚、硫酸、盐酸、三氯甲烷)的销售。科技信息咨询、技术服务。

7、主营业务:绝缘材料、功能高分子材料和相关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涵盖了JB/T2197—1996《电气绝缘材料产品分类、命名及型号编制方法》八大类产品中的七大类产品,是国内绝缘材料品种配套最为齐全的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电工聚酯薄膜、电工聚丙烯薄膜、电工云母带、电工柔软复合绝缘材料、电工层(模)压制品、绝缘油漆及树脂、无卤阻燃片材、电工非织布和电工塑料等。

8、所属行业:化工行业
9、电话:0816—2289750
10、传真:0816—2289750
11、互联网网址:Http://www.emtco.cn
12、电子信箱:qiaozhou@vip.sohu.com
13、董事会秘书:周乔
1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1)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名单如下:

董事姓名	现任职务
于少波	董事长
唐安斌	董事
尹胜	董事
熊玲瑶	董事
杨鸣波	独立董事
徐坚	独立董事
马宗桂	独立董事

(2)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监事名单如下:

监事姓名	现任职务
赵平	监事长
宗跃强	监事
简青	监事
李文权	职工监事
马庆柯	职工监事

(3)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现任职务
于少波	总经理
唐安斌	副总经理
尹胜	副总经理
周乔	董秘、财务总监

1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截止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公司董事于少波持有东材科技15,951,600.00股;熊玲瑶持有东材科技10,482,480.00股;唐安斌持有东材科技9,602,100.00股;尹胜持有东材科技7,570,800.00股。

除此上述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高金成立于2005年7月5日,注册资本为58,800万元,主要从事自有资金投资实业